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4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
訴訟代理人 湯東穎律師
歐陽漢菁律師
蔡心雅律師
羅永安律師
被告 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張鴻欣
訴訟代理人 張嘉玲律師
曾柏鈞律師
林芸律師
被告 劉雨津
周小萍
黃寬朗
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1人
法定代理人 劉輝堂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

01 陶德斌律師
02 上二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周章欽律師
04 黃宣喻律師
05 被 告 許聰嚴
06 訴訟代理人 陳潼彬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應由李玉鼎為原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
10 人，續行訴訟。

11 理 由

12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13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此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
14 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又上
15 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16 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
17 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
18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77條第
19 3項定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
20 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
21 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
22 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
23 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24 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第552號裁判意旨參
25 照）。

26 二、查原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添財，本件訴
27 訟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28 變更為李玉鼎，並於114年7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本件原告
29 既於裁判送達前有發生法定代理人變更之情事，且原告於11
30 4年7月1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於法並

01 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04 法 官 辜 漢 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林 蓓 娟